

(譯本)

立法會CB(2)214/15-16(01)號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4/2/3231/94 Pt. 2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77 063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現致函跟進2015年10月6日、12日、23日及11月2日舉行的《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及涂謹申議員於11月4日的來函。

就委員及來函提出的事宜，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保安局局長

（伍江美妮代行）

2015 年 11 月 6 日

附件（20 頁）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簡嘉輝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羅文苑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2015 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對法案委員會在 2015 年 10 月 6 日、12 日、23 日
及 11 月 2 日會議上，及
涂謹申議員 11 月 4 日來函所提事項的回應

(a) 由政府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

通知有關人士未經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始於何年何月外，亦
述明始於何日

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 589 章）第 48 條，如專員認為有執法機關人員在沒有訂明授權的授權下進行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則專員須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當中須述明該未獲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的“進行期間”。前任專員曾指出，第 48 條中“進行期間”一詞涵義有欠清晰。為使“進行期間”一詞更為清晰，條例草案建議，專員除了須通知有關人士未獲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所涉時間的長短外，亦須通知該人士行動始於“何年何月”。這項通知安排，旨在兼顧兩方面的需要，一方面既要通知有關人士未獲授權的行動，另一方面亦要避免披露行動細節，以免對防止或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造成損害。

2. 儘管如此，經考慮委員的意見，並為了利便有關人士在接獲專員就未獲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所發出的通知後作出書面陳述，我們不反對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表明專員除了須通知有關人士未獲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進行期間”的時間長短外，亦須述明未獲授權行動的開始日期（即未獲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始於何年何月何日）。

擬議第 38A 和 58A 條的中文本的建議標題及第 58 條的擬議新中文標題的草擬方式

3. 有議員關注，擬議第 38A 和 58A 條的標題，以及現行第 58 條的擬議新中文標題，或會有所誤導，令人以為一俟根據規定向有關當局提交報告後，器材取出手令或有關的訂明授權必定會被撤銷。正如我們在 2015 年 11 月 2 日會議上解釋，修訂標題只為更清楚地說明三條條文的內容，無意改變條文的本質，而執法機關仍會根據該等條文的規定行事。然而，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我們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相關的中英文標題如下：

	<u>原來建議</u>	<u>新建議</u>
38A	撤銷器材取出手令	向小組法官提供報告：不能執行器材取出手令
	Revocation of device retrieval warrant	Report to panel judge: device retrieval warrant cannot be executed
58	於逮捕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後，撤銷訂明授權	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被逮捕
	Revocation of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 following arrest of subject of interception or covert surveillance	Report to relevant authority: arrest of subject of interception or covert surveillance
58A	遇上資料不準確或情況改變而撤銷訂明授權	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資料不準確或情況有變化
	Revocation of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 in case of inaccurate information or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Report to relevant authority: inaccurate information or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4. 反映以上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

(b) 《實務守則》的建議修訂

考慮訂立規定，使執法機關不得使用在“時間差距”之內取得的任何受保護成果

5. 擬議第 65A 條旨在處理由有關當局撤銷訂明授權至執法機關實際終止行動之間因出現時間差距而導致出現“未獲授權的行動”這個無可避免的技術問題。該條文擬加入一項法定規定，訂明如有關當局全部或局部撤銷訂明授權，執法機關便須作出安排，以確保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終止有關的截取或秘密監察。凡在時間差距之內取得的任何受保護成果，將視為根據《條例》的訂明授權而取得，使該等成果得到保護，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披露，並須根據《條例》的規定予以處置。

6. 《實務守則》亦會規定，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負責人員一俟收到有關當局撤銷訂明授權的通知，便不得使用或接觸在訂明授權撤銷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由於該等細節的性質屬運作上的安排，我們認為將之列入《實務守則》較納入法例更為恰當。

7. 我們建議於《實務守則》加入以下三段：

[] . 若有關當局根據《條例》中的有關條文撤銷訂明授權，負責人員須立即採取行動，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終止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然而，有關人員需要時間將撤銷訂明授權的決定通知負責終止行動的人員，故由撤銷訂明授權至行動實際終止之前，難免會有時間差距。

[] . 根據《條例》第 65A(1)條，如某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根據《條例》第 24(3)(a)(i)、27(3)(a)(i)、58(2)或 58A(4)條被撤銷，有關部門的首長須作出安排，以確保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或其有關部分，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終止。如在授權撤銷後但在截取或秘密監察實際終止前取得任何截取

或監察成果，該等成果將視為根據《條例》的訂明授權而取得。換言之，該等成果須按照《條例》的條文，包括第 59 條所載就受保護成果所訂立的保障措施，予以處理。有關人員一俟收到撤銷通知，便不得使用或接觸在時間差距之內取得的任何成果。

- [] . 終止行動所需的時間合理與否，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部門須遵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終止截取或秘密監察的規定。作為實務指引，截取或秘密監察一般應在有關當局撤銷授權起計的 60 分鐘基準時間內終止。終止行動的時間，須呈報專員。部門如未能在上述基準時間內終止行動，須在向專員報告終止時間時同時說明原因，由專員檢討所需的時間是否合理。

就“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列舉例子

8. 現時，凡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執法機關均會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這是有關當局在訂明授權中指定的標準條件之一。然而，目前《條例》並無任何明確條文，讓有關當局在收到這類報告後可以撤銷訂明授權。

9. 在條例草案中，我們建議向執法機關施加法定責任，規定該等機關在所有類別的訂明授權有效期間，每當遇上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時，均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當局報告。鑑於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在《實務守則》內就“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提供若干例子如下：

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	● 關於目標人物個人詳情的資料不正確 ● 關於申請背景或個案細節的資料不正確
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	● 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或新聞材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 ● 行動期間發現有關目標人物身分的新資料 ● 與該申請獲批與否相關的新資料

(c) 其他事項

(ci) 關於條例草案

在相關新條文內清楚述明，訂明授權或器材取出手令下“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所指為何(條例草案第 6(2)、8(2)、9、16(10)、17(5)及 18 條)

10. 《條例》現行第 32 條規定，訂明授權（即法官授權、行政授權或緊急授權）可在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授權本身“或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不論是根據該授權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或施加的)”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發出或續期。因此，有關當局可在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時施加條件，而第 32 條所提述“或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是指根據有關訂明授權的條款（例如《條例》第 29(1)至(5)條所提述的條款），以及根據第 29(6)或(7)條或第 30 條批予的任何進一步授權，所批予或施加的任何授權或規定。《實務守則》第 129 段規定，如有施加條件，有關人員必須確保在執行訂明授權時遵守該等條件。

11. 鑑於前任專員的建議，我們建議有關當局應有類似權力，在其他情況下施加新條件。第 24 條就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的決定作出規定，第 27 條則就尋求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或批予的訂明授權或續期的申請的決定作出規定。與第 32 條一致，擬議第 24(3A)及第 7(3A)(b)條的目的，在於闡明小組法官或有關當局所施加的任何新條件，不只適用於緊急授權或訂明授權本身，亦適用於在有關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

12. 同樣，新條文第 57(5A)(b)條、第 58(3A)(b)條及第 58A(6)(b)條亦基於相若目的而建議增訂。凡因截取或秘密監察終止、目標人物被逮捕，或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而訂明授權只有部分被撤銷時，有關當局可施加新條件，而該等條件不只適用於訂明授權本身，亦適用於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

13. 《條例》現行第 38 條規定，器材取出手令可在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手令本身或在該手令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不

論是根據該手令的條款或《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的)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發出。與第 38 條一致，擬議第 38A(4)(b)條旨在闡明，器材取出手令沒有被撤銷或只有部分被撤銷時，小組法官可施加新條件，而該等條件不只適用於該手令本身，亦適用於該手令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該等“進一步的授權”涵蓋根據《條例》第 36 或 37 條批予的任何授權。

14. 《條例》第 32 條規定，訂明授權（即法官授權、行政授權或緊急授權）可在它所指明的適用於該授權本身“或在該授權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不論是根據該授權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或施加的)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發出或續期”（**斜粗體為本文所加，以示強調**）。為此，我們認為，在上述擬議修訂中繼續使用“進一步的授權或規定”一詞，可確保《條例》的釋義前後一致，做法實屬恰當。

考慮經條例草案修訂的第 59(1)(c)條，與規定受保護成果須予即時銷毀的第 23(3)(a)及 26(3)(b)(i)條，以及與小組法官可命令受保護成果即時予以銷毀的第 24(3)(b)(i)及 27(3)(b)(i)條，這數條條文的相互關係

15. 第 23(3)(a)條訂明，如沒有在 48 小時內提出確認緊急授權的申請，則執法機關的首長須安排將藉進行有關截取或第 1 類監察取得的資料即時銷毀，包括當中所取得的任何成果。第 26(3)(b)(i)條亦就沒有申請確認應口頭申請發出的訂明授權，載有類似的條文。安排將在該等情況下取得的資料即時銷毀的規定，旨在發揮阻嚇作用，以防執法機關不遵守在有關授權發出後 48 小時內須向有關當局申請確認授權的規定，並保障目標人物和受影響人士的私隱，以及防止執法機關使用該等資料作為證據或其他用途。不按第 23(1)或 26(1)條提出確認申請，屬於嚴重事故，執法機關必須依據第 23(3)(b)或 26(3)(b)(ii)條的規定向專員提交報告，其內須載有個案細節。鑑於事故顯然十分嚴重，執法機關所取得的任何資料不應提供予屬下人員，並須即時銷毀，以保障目標人物和受影響人士的私隱。

16. 如部門依據第 23(1)或 26(1)條提出尋求確認授權的申請，但有關當局拒絕確認授權，根據第 24(3)(b)或 27(3)(b)條（視個案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當局可運用酌情決定權，命令

該部門將藉進行有關行動所取得的資料即時銷毀。在決定應否作出該命令，以及藉有關行動所取得的資料有多少應予銷毀時，有關當局會考慮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第 3 條所指明的先決條件是否符合、受保護成果應否由執法機關保存以供專員日後審查，以及有關的執法機關的行為。賦權有關當局作出即時銷毀資料的命令，可在其認為授權應予撤銷或在更改的規限下有效，而基於個案情況有必要作出該決定時，讓有關當局更好地保障目標人物和受影響人士的私隱。

17. 第 15 及 16 段載述的銷毀安排，關乎如何處理依據不再存在或未獲確認的授權所取得的資料。該等情況若非涉及嚴重的違規行為，就是未能符合發出訂明授權的嚴格條件。對於未按規定於 48 小時內提出尋求確認授權的申請的執法機關，將所取得的資料即時銷毀是恰當的補救辦法，而對於未能符合發出訂明授權要求的行動，此舉或許亦屬必要。這項措施無損專員根據第 49 至 52 條在其周年報告中匯報違規行為或有關事項及提出建議的權力。上述安排，與將依據應書面申請所發出的有效訂明授權（不包括緊急授權）下取得的受保護成果予以銷毀的規定，兩者背後的考慮因素不盡相同。

確定需否因應擬議新增的第 54(2)條對《條例》作出任何相應修訂

18. 根據《條例》第 54 條，凡執法機關首長認為執法機關或其任何人員有可能沒有遵守任何“有關規定”，便須向專員提交報告，其內須載有個案細節。如執法機關首長認為，儘管有違規情況，但不認為違規是因執法機關或任何屬下人員的過錯所致，執法機關的現時慣常的做法，是向專員提交事故報告。

19. 擬議新增的第 54(2)條，是因應前任專員的建議而提出，目的是修訂《條例》，規定執法機關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規定”的個案，即使執法機關認為違規非因其過錯所致，亦須向專員報告，以便專員自行決定需否查核執法機關所聲稱的事宜是否屬實，以確定有關個案中的違規情況，並非因執法機關犯錯所致。沒有其他條文需因應增訂的第 54(2)條作出相應修訂。

檢討《條例》擬議增訂的第 53A(1)條，考慮限制可獲專員轉授權力的人員級別

20. 建議增訂的第 53A 條，授權專員可轉授其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予“於專員的辦事處工作並向專員負責的人員”。

21. 目前，專員的辦事處由以一名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首的 20 名公務員提供支援。為使查核建議有效實施，專員需要更多人手支援。現已預留資源，設立由三個新職位（即一名高級行政主任及兩名一級行政主任）所組成的專責隊伍，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為專員落實查核建議的工作提供更強大支援。擬開設的三個新職位，其職級大致等於執法機關獲授權處理敏感資料的督察級人員。

22. 辦事處內所有可接觸敏感資料的人員，均須接受深入審查，此乃政府內部最高級別的操守審查。他們亦受《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及各類內部指引中禁止未經授權披露資料的規定所約束；違規者會遭受紀律處分，甚至法律制裁。專員可把檢查受保護成果的權力，書面授予首席行政主任及其專責隊伍，並指明任何規限該轉授效力的條款及條件。獲專員授權檢查受保護成果的人員，無權把該項權力再轉授別人。按初步計劃，只有專員及首席行政主任，才可接觸包含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及新聞材料的受保護成果。條例草案一經通過，專員便會訂立內部指引，詳細擬備進一步的保障設施，例如指定人員須遵守的授權、監督和保安措施，以及針對違規的紀律處分安排。我們相信，上述各項安排，加上法例已訂明的保障設施，可為受保護成果提供足夠保障。此外，現時草擬方式有其好處，專員可因應每宗個案，包括獲轉授權力人員將會接觸的資料的敏感程度，酌情靈活地決定獲授權人員的職級。我們認為，無需就可獲專員授權的人員級別設下限制。

檢討第 58A 條，規定有關部門的人員如“合理懷疑”（相對於現時草擬所用的“知悉”一詞）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便須提供報告，以及考慮對現行第 58 條作出類似修訂

23. 資料是否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情況是否出現關鍵性變化，均為可藉參照客觀證據而確定的事實，而合理懷疑則是根據客觀事實（以及從中作出的推論）而建立的信念，須按“合理的人”測試予以評估。“合理懷疑”的標準常用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3(1)(b)條已採用這項標準，以斷定發出訂明授權、將訂明授權續期或訂明授權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是否符合。然而，該標準不適用於第 58A 條的文意，該條文只是反映小組法官斷定第 3 條所指的先決條件已經符合後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時的現行做法。向執法機關施加規定，要求有關人員**知悉**資料有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或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時，便須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是唯一切實可行的做法。採用合理懷疑的標準，反而會引起不明確的情況，令執法機關難以遵守有關規定。

檢討第 58A 條的草擬方式，包括能否把“知悉在為以下申請而提供的資料中”、“具關鍵性的不準確之處”及“關鍵性變化”等詞句簡化，以及檢討第 58A(4)條的中文擬本：“如該當局認為第 3 條所指的、讓有關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

24. 我們已審慎檢視第 58A 條的中文擬本，認為無需作出任何修訂。

25. 至於第 58A(4)條，我們留意到，凡條文有一定長度，而有詞句被超過一個限定詞句所規限，一貫的做法是以頓號來分隔限定詞句，把句子拆分為較小部分，方便理解。“如該當局認為第 3 條所指的、讓有關訂明授權或其某部分持續有效的先決條件未獲符合”此詞句共有 37 個字，如不拆分會頗解難讀。有關用法在《條例》本身也有先例可援；其中一例，就是“秘密監察”定義的(a)段：“秘密監察...指為任何特定調查或行動的目的而使用任何監察器材進行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監察...”。

執法機關人員如不依據第 53(1)(a)條的規定，因應專員的要求提供受保護成果，或沒有遵從專員的其他要求，考慮對該人員施加刑事制裁

26. 關於公職人員進行未獲授權的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應否施以刑事制裁，我們認為公職人員與非公職人員應該一視同仁。此外，《條例》訂立的目的，就是要以嚴謹的法定機制，規管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行動。

27. 儘管《條例》並無訂明刑事制裁，執法機關必須遵守該條例的相關規定，並受專員嚴格監督。違規者會遭受紀律行動，甚至視乎個案的情況，可被控以刑事罪行。有關機制一直運作暢順，而專員大致上亦滿意執法機關的表現。我們認為無需在《條例》中訂明刑事制裁。

解釋專員及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員在執法機關處所查核受保護成果時，就受保護成果作書面記錄或摘要是否合法，並說明會否就該等成果制定任何保障措施

28.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40(1)條訂明，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作出或確使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則須當作亦授予該人一切合理所需的權力，使他能作出或確使作出該作為或事情。只要就受保護成果作書面記錄或摘要是合理所需，令專員及其獲授權人員得以進行檢討、作出審查和檢查受保護成果，他們便有權在執行該等職能時作書面記錄及摘要。

29. 專員充分明白，受保護成果包含高度敏感的個人資料。受保護成果由執法機關保留的時間愈長、數量愈多，該等成果被未獲授權或意外接觸、披露或作其他用途的風險便愈大。為保障目標人物和受影響人士的私隱及行動的機密性，受保護成果如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不再屬必要，其披露或使用便應限於利便專員執行其職能屬必要的最小限度。專員只會用受保護成果來核實或查核執法機關所擬備報告的內容、進行檢討、處理審查申請，或作抽查等其他合法用途。專員亦不會把受保護成果用於偵查罪案或不屬其監督及檢討職能範圍的事宜。

說明專員為實施查核建議而根據第 53(5)條制定的程序，例如讓執法機關保留受保護成果一段時間以便查核，對於根據現時草擬的 59(1)(c)條施加於執法機關的銷毀規定，是否具凌駕效力

30. 根據《條例》現行第 59(1)(c)條，指明的執法機關的首長須確保在保留受保護成果並非對訂明授權的目的屬必要時，盡快將該等成果銷毀。根據條例草案，任何有關向專員提供受保護成果的要求，將凌駕於受保護成果對訂明授權的有關目的不再屬必要時便須銷毀的規定。條例草案一經通過，執法機關將因應現行的銷毀安排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與專員聯繫，以利便他行使查核受保護成果的權力。

31. 此外，《條例》第 53(5)條訂明，專員可決定在執行他在《條例》下的職能時須予依循的程序。目前，專員在執行其檢討不同類別個案的職能方面，已訂立各項安排，使四個執法機關可保存特定個案的受保護成果，以供專員審查。根據該等安排，專員可在個別個案的受保護成果按規定予以銷毀前，要求某執法機關保存該等成果。我們知悉，該等安排一直運作暢順；各執法機關均遵從專員的要求，而專員在這方面未曾遇到困難。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將引入查核受保護成果的明確權力，而專員可決定須予依循的適當程序，使他得以查核受保護成果。此舉能為個人私隱提供更佳的保障。專員既不一定檢討執法機關所調查的每宗個案，亦不一定查閱其所檢討的個案中每項依據訂明授權而取得的受保護成果。因此，現時的建議已在保障目標人物和受影響人士的私隱權，以及需要利便專員執行其監督職能之間，達致合理的平衡。我們並不建議在法例中訂明保留受保護成果最短或最長的時間，因為在各種情況下就查核不同類別的個案而言，此舉將無可避免地限制專員在決定須予依循的最適當程序方面的靈活性。

32. 第 53(3)條清楚訂明，儘管有《條例》任何其他條文或其他法律規定，如專員根據第 53(1)條向有關人員施加提供資料、文件或其他事宜的要求，該人員必須遵從該要求。《實務守則》第 144 段進一步提醒執法機關，與專員通力合作至為重要。有關人員如不遵從專員提出的要求，將視作極為嚴重事件處理，該人員會遭受紀律處分。

(cii) 有關現行《條例》的運作及現行條文的草擬事宜

解釋執法人員在秘密監察行動完成後，如何取出行動中使用的非實物器材（例如程式）；執法人員能否遙距在沒有實質接觸的情況下，取出屬程式類別的監察器材；就秘密監察行動完成後未能取出器材的個案而言，是否有採取措施，盡量減少未取出器材對行動中目標人物的私隱影響

33. 公職人員使用監察器材進行《條例》所指的秘密監察行動，須受嚴格管制。根據《條例》第 5 條，公職人員除非依據訂明授權，否則不得直接或間接（不論是透過任何其他人或是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秘密監察。第 30 條載明，訂明授權亦同時授權多項行為，包括取出根據該訂明授權而授權使用的任何器材。

34. 《實務守則》第 136 段載明，就政策而言，為保障受影響的個人的私隱及確保秘密監察行動的秘密性質，監察器材在行動完成或終止後不應留在目標處所內。訂明授權已授權在該授權的有效期間內取出監察器材，而監察器材須於授權的有效期間內取出。在某些個案中，在授權的期限屆滿前取出監察器材，未必合理地切實可行，必須申請器材取出手令。根據《實務守則》第 137 段，如授權的期限屆滿後仍未取出監察器材，而部門決定不提出器材取出手令的申請，必須得到首長級人員的批准，**並**向專員提交報告，述明該決定及其理由，以及為盡量減少該器材可能對私隱造成的侵擾而已採取的措施。專員可根據有關部門提供的資料及所提出的理由進行檢討。使用監察器材進行《條例》所指的行動，須受專員嚴格審核，而用於該等行動的所有器材，一律須於每次行動後交回《條例》指明行動所用器材的存放處，其去向須在器材登記冊妥為記錄，登記冊亦須定期向專員提交。

35. 《實務守則》第 136 段更訂明，在所有情況下，在授權的期限屆滿時，秘密監察行動的負責人員須盡快採取一切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措施令器材停止運作，或（如無法令器材停止運作）撤回可以接收仍然可由該器材傳送的信號或數據的任何設備。如訂明授權終止有效，所有秘密監察行動（即使用任何《條例》所指的監察器材進行的監察行動，包括使用數據監察器材，利用“程式”監察或記錄以電子方式從任何資訊系統存取

資料)均不得進行，否則便會違反《條例》第5條。違反上述《條例》及／或《實務守則》所載任何規定，即構成不遵守“有關規定”的行為，須依據《條例》第54條的規定向專員報告。所有執法機關人員，如有失責，會遭受紀律處分，視乎個案的情況，可被控以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的普通法罪行。

36. 無論所使用的監察器材屬何類別，執法機關有責任遵守上述有關進行秘密監察行動(包括取出監察器材)的規定。我們不宜透露行動安排的細節，因為此舉或會令罪犯得悉執法機關的執法能力，從而迴避法律制裁，損害執法機關調查罪案和保障公眾安全的能力。

37. 根據專員自《條例》生效後發表的周年報告，過往沒有個案，在訂明授權的有效期屆滿後，用於《條例》所指秘密監察行動的監察器材不知所終、無法取出或收回。

解釋關於秘密監察完成後取出行動中使用的器材所依據的規定和安排，只在《實務守則》載明而不在法律中訂明，做法與《基本法》第三十條有關保護私隱的條文是否一致

38. 根據《基本法》第三十條，“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的保護。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外，任何部門或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

39. 取出監察器材的事宜，由《條例》第33至38條及《實務守則》第136及137段所規管。該守則由保安局局長根據該條例第63條發出及修改。《條例》第63(4)條訂明，執法機關的任何人員在根據該條例或為該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而執行任何職能時，須遵守《實務守則》的條文。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條例》所訂條文及《實務守則》所載規定的情況，由專員根據該條例第4部的條文進行監督。該條例的相關條文及該守則的相關規定就監察器材的取出所訂立的規管架構，符合《基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因此，無需把《實務守則》第136及137段所載規定，納入《條例》之內。

考慮訂定類似《條例》第 30(q)條的條文，以明確授權專員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提供翻譯服務以協助他執行職能

40. 根據《條例》第 53 條的擬議修訂，專員可為執行他在該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而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在專員於作出該要求時指明的時間內，以專員於作出該要求時指明的方式，回答任何問題及向專員提供他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資料、文件或其他事宜（包括任何受保護成果，不論它是否包含任何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實務守則》第 144 段亦載明，執法機關須向專員盡量給予協助。因此，當專員提出要求時，執法機關可安排為使專員能執行其職能所需要的翻譯服務。

41. 再者，《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40 條訂明，凡條例授權力予任何人作出或確使作出任何作為或事情，則須當作亦授予該人一切合理所需的權力，使他能作出或確使作出該作為或事情。專員可自行安排使其執行《條例》所訂職能而合理所需的翻譯服務。因此，我們認為無需授予專員明確的權力，要求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其他人提供翻譯服務以協助他執行職能。

就執法機關的情報管理提供資料

42. 目前，執法機關因進行秘密行動而獲得的資料，以及從其他途徑如市民的罪案舉報、個案調查及公開來源材料取得的資料，經篩選、評估及分析之後，可以匯集成為情報，用以防止或偵測罪行。執法機關的情報管理系統受嚴密監控。執法機關須嚴格地遵守內部指引，以確保情報資料的輸入、儲存、接觸、使用、更新、處置或銷毀等一切程序，均受嚴謹的內部監管和審核，而所有接觸或處理情報的情況，均備有稽核記錄，以確保系統的保安及情報資料準確可靠。

考慮修訂《條例》第 57(1)條中“cause the interception or covert surveillance concerned to be discontinued”（安排終止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變成“order and cause the interception or covert surveillance concerned to be discontinued”（命令及安排終止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

43. 根據《條例》第 57 條，如根據第 56(1)或 56(2)條進行檢討的人員認為有終止某訂明授權的理由存在，他須在得出該意見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終止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實際執行上述條文時，該人員須把其決定，通知有關部門當其時負責該項截取或秘密監察的人員，而該人員須遵守該決定。《實務守則》第 157 段訂明，檢討人員須最少較批准申請法官授權的人員及授權人員高一個職級。此外，如任何截取或秘密監察行動已被終止，負責安排該項終止的人員須在終止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受理最近一次根據《條例》提出的尋求發出有關訂明授權或將有關訂明授權續期的申請的同一有關當局，提供一份關於該項終止及該項終止的理由的報告，以撤銷有關的訂明授權。

44. 《釋義及通則條例》或《條例》並沒有界定 “cause”（安排）及 “order”（指令）兩字的涵義。一般來說，用作動詞時，該兩字分別解作 “to precipitate or contribute to,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直接或間接促成或作出貢獻）或 “to instruct”（指示）。根據第 56(1)或 56(2)條進行檢討的人員，須作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有關的截取或秘密監察已被終止，並已就該項終止及終止理由向同一有關當局提供報告。負責人員有責任遵行檢討人員的指示。按此推論，“cause”具有遠較“order”廣泛的涵義，能充分且更全面地反映施加於檢討人員的責任。因此，我們認為無需修訂第 57(1)條相關條款目前的釋義。

解釋第 58 條是否及如何適用於所有被逮捕的情況，不論該逮捕是同一執法機關不同部門或其他執法機關作出，或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作出

45. 《條例》第 58 條規定，須就有關逮捕對會藉繼續進行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而取得任何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的影響，進行評估。該評估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

範圍內，於逮捕後盡快提供予有關批核當局。有關當局如認為持續行動的先決條件不符合，便須撤銷授權。此外，《實務守則》第 123 段訂明，凡發出訂明授權或將訂明授權續期之後，如果負責有關截取／秘密監察的人員知悉截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已被逮捕，並認為在逮捕後已再無需要繼續該項截取／秘密監察，他便須安排終止有關行動，並須按照第 57(3)條，在該項截取／秘密監察終止後，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以便撤銷授權。另一方面，若果他認為該項截取／秘密監察應繼續，便應評估該項逮捕對會藉繼續進行該項截取／秘密監察而取得任何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可能性的影響，並須根據《條例》第 58 條安排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

46. 《條例》並無規定，載明該條例第 58 條所指的“逮捕”只限於在香港境內作出的逮捕。調查期間，如執法機關透過任何資料來源得悉有關逮捕，均須按該條例第 58 條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

說明逮捕以外的情況是否也須進行類似第 58 條規定須作出的評估

47. 《條例》並無規定，載明目標人物如被調查但未遭逮捕時亦須進行類似的評估。不過，行動的不同階段均有程序須予遵循，保障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執法機關的申請人提出訂明授權的申請時，有責任說明他對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評估。假如其後出現任何對評估或有影響的變化，即屬於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該人員便須立即以 REP-11 報告，通知小組法官關於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評估有所改變；或以第 2 類監察行動而言，以 REP-13 報告，通知授權人員。小組法官一直十分謹慎地處理可能涉及執法機關取得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根據專員的《二〇一三年周年報告》，若經評估後認為有可能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而小組法官批予授權或容許授權繼續有效，則會施加附加條件。這些附加條件規限，當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有所提高，或情況出現關鍵性變化，執法機關須再向小組法官報告，以便小組法官因應最新情況重新考慮。專員認為，這些附加條件既嚴格且有效地保障個別人士尋求秘密法律

諮詢的重要權利。這些條件，在條例草案擬議的第 58A 條中便會成為法例規定。

保安局

2015年11月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 | |
|-------|--|
| 9 | 在建議的第38A條中，在標題中，刪去“撤銷器材取出手令”而代以“向小組法官提供報告：不能執行器材取出手令”。 |
| 10 |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10(1)條。 |
| 10(1) | 刪去“始於何年何月”而代以“開始的日期”。 |
| 12(1) | 刪去“始於何年何月”而代以“開始的日期”。 |
| 17(1) | 刪去“於逮捕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後，撤銷訂明授權”而代以“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被逮捕”。 |
| 18 | 在建議的第58A條中，在標題中，刪去“遇上資料不準確或情況改變而撤銷訂明授權”而代以“向有關當局提供報告：資料不準確或情況有變化”。 |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Amendment) Bill 2015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9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8A,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Revocation of device retrieval warrant” and substituting “Report to panel judge: device retrieval warrant cannot be executed” .
10	By renumbering the clause as clause 10(1).
10(1)	By deleting “month and year” and substituting “date”.
12(1)	By deleting “month and year” and substituting “date”.
17(1)	By deleting “Revocation of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 following” and substituting “Report to relevant authority:” .
1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8A,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Revocation of prescribed authorization in case of” and substituting “Report to relevant authority:” .